关于建立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提案

清河镇政协联络室主任 李佳

“家有老人是一笔财富”，老人是家庭和社会的宝贵财富。照顾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敬老就是尊重历史。善待老人意味着建设未来。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老年人的精神文化和健康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广大农村老年人无家养老的问题日益严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转型期。年轻工人外出工作是很常见的。留守职工绝大多数是“99”、“38”、“61”。尤其是农村空巢老人日常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主要表现为：生活来源问题、无照护问题、孤独寂寞问题、安全风险等，这些问题归结为一点，即：未建立完善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这是一个大的社会问题，需要有系统的措施来解决。

为此建议：

一、创新集中扶持模式，出台优惠政策，鼓励设立养老机构。

二、将各种社会资源融入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老年活动中心；村级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设立专门的救援热线；要建立基层党员干部定期走访、结对帮扶制度。

三、加强老年法宣传，弘扬尊老、扶老、爱老的社会风尚：乡镇法律援助中心要负责排查农村不孝顺老人特别是不赡养老人的问题。